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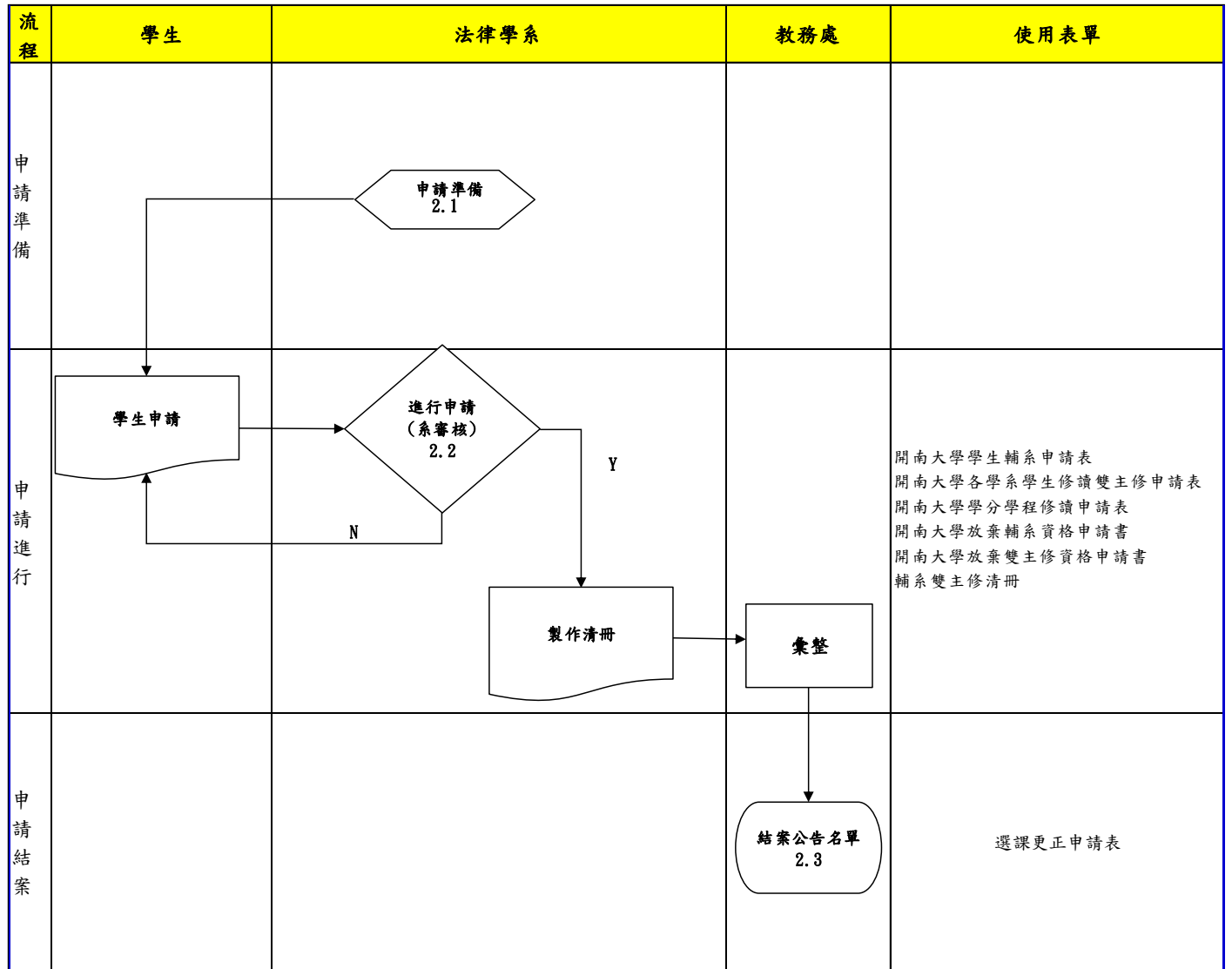



|  |      |               |    |   |
|--|------|---------------|----|---|
|  | 文件名稱 |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作業程序 |    |   |
|  | 文件編號 | LW-013        | 版次 | 4 |
|  | 提案單位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   |

1. 作業流程圖：

##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作業程序



|  |      |               |    |   |
|--|------|---------------|----|---|
|  | 文件名稱 |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作業程序 |    |   |
|  | 文件編號 | LW-013        | 版次 | 4 |
|  | 提案單位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   |

## 2. 作業程序：

### 2.1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準備

- 2.1.1 各系所於當學期開學前，依照教務處公告時程內至校務資訊系統內維護輔系雙主修課程。
- 2.1.2 將系統內維護好之資料印製後，陳核予系所主管檢視用印。
- 2.1.3 提繳紙本經用印後輔系/雙主修科目表至教務處審核。

### 2.2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進行

- 2.2.1 學生得於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
- 2.2.2 輔系/雙主修部分：學生系統內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後，需將申請表印出，並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同意後，再送加修系所審核。
- 2.2.3 學分學程部分：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仍維持以紙本方式辦理，各學程設置/承辦單位將學分學程相關資訊公告於各學系網頁中供學生下載瀏覽。另於註冊組網站也設有學分學程專區，內含各學程介紹；欲申請學生需將申請表下載印出，並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同意後，再送學程審核。
- 2.2.4 輔系/雙主修部分：此階段同時開放申請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若欲申請放棄，得於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開南大學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申請書」、「開南大學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申請書」，學生簽名後，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同意後，再送加修系所審核。
- 2.2.5 學分學程部分：學分學程無須申請放棄。
- 2.2.6 主修系所需協助欲申請學生至校務系統>學籍管理>輔系雙主修內審核。
- 2.2.7 加修系所將當學期學生提報之申請表收齊後，至校務系統內>學籍管理>輔系雙主修內審核，並整理所有申請資料且製作清冊後，統一繳交至教務處彙整。
- 2.2.8 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印製核准名單，遞送至教務處核定。

### 2.3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結案


- 2.3.1 經核定後名單，教務處註冊組將行公告。
- 2.3.2 核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之學生，於加退選期間內依照規定自行選定修讀加修系課程並協助輔導學生選課相關事宜。

## 3. 控制重點：

- 3.1 於教務處公告配合時程內確實完成系統維護、設定及審核。
- 3.2 主修系所確實將學生申請通過學生，即時線上審核並叮嚀學生如期繳交。
- 3.3 加修系所檢核確實，並注意時間主動與遲遲未繳交學生聯繫、提醒。

##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開南大學學則
- 4.2 開南大學學生輔系辦法
- 4.3 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4.4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  |      |               |    |   |
|--|------|---------------|----|---|
|  | 文件名稱 |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作業程序 |    |   |
|  | 文件編號 | LW-013        | 版次 | 4 |
|  | 提案單位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   |

## 5. 使用表單：

- 5.1 開南大學學生輔系申請表
- 5.2 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
- 5.3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 5.4 開南大學放棄輔系資格申請書
- 5.5 開南大學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書
- 5.6 輔系雙主修清冊
- 5.7 選課更正申請表